##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2025年4月27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等有关各方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 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 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 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 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 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 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 时间不得先于规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 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 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 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 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八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一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本章本节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 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 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第** 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 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 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 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 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 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 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 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 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 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

第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专员提交内部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相关责任人员审批完成后,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专区提出申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文稿及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告文稿及附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公告文稿及附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公布。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 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

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 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 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 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 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 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 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机构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 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 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 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 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 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十六条**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内幕人员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七条 在有关信息依法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 关义务有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或损 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知悉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 第七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规定

第五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五十二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 关业务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 表,并及时提交总经理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 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 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五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拟暂缓、 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 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 关规定实施登记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相关知情人员 对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暂缓、豁 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前,应当将该信息知 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文件或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上述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本制度中的问责条款执行。

####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内 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第九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告责任。

公司子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或总经理兼任的,由子公司总经理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告责任。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前或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应当将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法律文件

报送公司董事会,并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予以补充和完善,由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事项。

# 第十章 涉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 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 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 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公告文稿应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办法第五章规定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做好存档保管工作。

第七十条 以公司名义向监管部门发出的任何函件,需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函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存档保管。

**第七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所有需存档保管的资料,其保管期限与公司营业期限相同。

#### 第十二章 其他管理要求

第七十二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七十三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由董事长依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方案落实工作。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第十三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本办法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 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七十七条 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前,知悉该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保密 或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等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质询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十条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说明最新变化及其原因。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八十二条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漏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包括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

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 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 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 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谨慎对待与证券分析师的沟通。

公司应当在接待证券分析师之前确定回答其问题的原则和界限;公司应当记录与证券分析师会谈的具体内容,不得向其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在正常情况下,公司不得评论证券分析师的预测或意见;若回答内容经综合后相当于提供了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拒绝回答;若证券分

析师以向公司送交分析报告初稿并要求反馈意见等方式诱导公司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拒绝回应。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谨慎对待与媒体的沟通。

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后应当要求媒体提供报道初稿,如 发现报道初稿存在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要求 媒体纠正或删除;当媒体追问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闻 时,公司应当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按照本指引要求履行 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九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与对手方进行商谈,如果商谈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如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签订重大合同等),而公司认为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的,即使商谈未完成、协议未签署、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也应当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作出公告,披露商谈内容和进展情况,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知悉或理应知悉股东或有权部门正在进行有关公司的商谈,如果商谈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如重组、收购兼并等),而公司认为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的,即使商谈未完成、协议未签署、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也应当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作出公告,披露商谈内容和进展情况,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风险。

第九十二条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等第三方针对公司发出的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回 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提 供相关资料,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九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未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并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对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对公司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后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后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